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憲裁字第 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明宗

訴訟代理人　張右人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8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不包括曾參與同一事件之更審前第二審裁判之法官於第三審之迴避，而可能產生預斷之風險，且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刪除「更審前之裁判」規定，亦非立法自由形成範圍，是均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裁定與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被告，經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第二審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第三審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全部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，嗣更一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並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、暨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。該案原告就對其

不利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（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上訴而告確定），經系爭判決一將該上訴部分予以廢棄發回後，復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對該部分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

四、又查：

（一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依上述之原因案件全部訴訟流程，可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	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

（續上頁）

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	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尤大法官伯祥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